

# 路遇“开门杀” 法律撑起“保护伞”

□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推开机动车的车门,这个看似微不足道的小动作,却可能成为马路“杀手”。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相关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对“开门杀”事故的责任认定和保险赔偿规则。

## “开车门”潜藏大风险

砰!一瞬间,可能就有数个家庭的命运就此改变。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日益增多的“开门杀”带来的严重后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其中就有一起“开门杀”事故。人民法院认定驾驶人、乘客人同属机动车一方,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应予赔偿,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侵权的责任人承担。

判例背后,是“开门杀”事故中,受害人权益如何妥善保障的难点。记者近期采访的一起案例颇具代表性:在杭州市区一家综合医院周边繁忙的道路上,网约车驾驶员平某某在不能停车的地方图方便踩下刹车;看病心切的乘客刘先生在没有观察车辆周边环境的情况下打开车门;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沈女士躲避不

及,狠狠撞上了打开车门的边缘……

事故发生后,沈女士多次向侵权方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车辆维修费等,但保险公司对赔偿金额有异议且不愿意承担乘客的赔偿部分。

沈女士无奈只得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6月,萧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某保险公司赔偿沈女士各项损失29613.30元。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法官陶勇说,相当一部分“开门杀”事故发生在“网约车”等营运车辆上。这类案件引发的纠纷,受害人常因责任主体认定分歧而陷入“理赔困境”。

“这起案件的判决中,我们将驾驶人与乘客视为机动车运行整体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认为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均需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乘客的‘开门杀’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确保了受害人可以从保险公司处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陶勇说。

## 司法解释拟明确纠纷处置

骑车人撞车门倒地后遭遇二次事故、开车门的乘车者因下车太快也被撞倒……“开门杀”之所以可怕,就在于事发突然、后果不可控,且因果链条复杂。涉事多方往往就责任划分、赔偿给付等问题,陷入旷日持久的争端。

在综合此前判例等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于11月9日公布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就“开门杀”等问题,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该征求意见稿从此前大量判例中找到的“最优解”,有助于统一此类纠纷裁判尺度,推动实现同案同判。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委员、一级律师周建伟说,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优化了责任分配,既发挥了保险应有的社会功能,也遵循侵权行为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平衡各方利益。通过驾驶人和乘客同属机动车一方的认定,得以先通过保险理赔的方式赔偿受害人,也由驾驶人和乘车人根据过错情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此外,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也可向对造成损害有重大过失的乘车人追偿,平衡了保险公司和机动车一方、受害人之间的利益,从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周建伟说。

## 提高安全意识 防范“开门杀”

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司法解释为“开门杀”受害者撑起了法律“保护伞”,但根治仍需从提升预防意识,养成安全乘车习惯入手。

周建伟说,贸然开门害人害己,可能对路人、骑车人造成生命财产损失;肇事者除了需要承担民事赔偿外,在一些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中,甚至可能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近期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中,全



## 法律撑起“保护伞”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多地交警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养成良好驾驶习惯,避免“开门杀”。例如,推广“荷式开门法”,即要求驾驶员及乘客在下车时利用车门较远的一只手开车门,带动身体微微转动,观察车身后方的情况,确定无异后再开门,从而减少视觉盲区。

受访交警提示,针对部分特殊情况,例如青少年靠近车门乘车、目的地位于车流量较大的路口等,车

辆驾驶员特别是网约车司机需要更加谨慎,对乘客进行必要的提醒告知。

法谚说得对:事前的谨慎,胜于事后的追究。根治“开门杀”,既需要法律“保护伞”,更离不开乘车好习惯。毕竟,再多的理赔都无法挽回身心受创,难以修复家庭、社会的损失。要用司法解释厘清“谁之过”,明确“怎么赔”;更要在开门前转过头,看片刻。

# 检税联动追缴税款7万元 数据共享确保环保税应收尽收

□ 李冲

日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回应税务部门协作请求,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识别环境保护税征管漏洞,助力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滞纳金7万元,并推动建立跨部门常态化税收征管协作机制,实现环境保护税依法征收、精准监管。

“环境保护税是‘绿色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否依法足额征收,不

仅关系财政收入,更直接影响税收调节生态保护功能的发挥。”沧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近年来,由于环保税征管中出现信息衔接不畅、部门协同不足等问题,造成了税款流失。

今年8月,沧州市税务局在工作中发现部分企业疑似未足额申报环境保护税,但因税源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征管核查面临困难。为此,县税务局主动商请检察机关提供协作支持。沧州市检察院依托环境保护税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打通税务、生态环境、数政等部门数据壁垒,对全县排污、施工企业信息与纳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迅速锁定32条未依法申报的线索。

针对发现的问题,沧州市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税务部门开展磋商,建议及时追缴。税务机关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核查,将涉案企业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共计7万余元全部追缴入库。

为实现长效治理,沧州市检察院聚焦征管机制短板,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于近日共同签署了《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确立了信息定期共享、数据协同复核等具体流程,从制度上打通了信息梗阻。

“该案不仅挽回了国家税款损失,更通过检察监督推动建立了跨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了从‘个案纠偏’到‘系统治理’的转变。”承办检察官表示。

# 司机应急车道违停休息 牵出“酒驾”被处罚

本报讯 (董宏波)

“就喝了一瓶啤酒,休息了俩小时,以为没事了……”驾驶人王某面对检测结果懊悔不已。日前,高速交警青龙大队民警在巡逻中查处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人王某被依法处罚。

当日下午,高速交警青龙大队巡逻民警在巡逻至承秦高速秦皇岛方向某路段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违法停靠在应急车道内。民警立即做好安全预警,上前查看情况。驾驶人王某起初声称车辆水温过高无法启动,但经民警初步检查,车辆并无异常。然而,民警在与王某交谈时,敏锐地察觉到其身上散发酒味,存在酒驾嫌疑。民警随即将其带至警务站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

检测,结果显示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1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在证据面前,王某承认了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原来,王某平时基本不饮酒,当天中午在承德用餐时喝了一瓶啤酒。自认为只喝了一瓶且休息了两个多小时,酒精应该已代谢,便心存侥幸驾车上高速返回秦皇岛。在行驶至青龙路段时,王某感到疲劳,遂将车停于应急车道内休息,直至被巡逻民警查获。

民警对王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明确指出其行为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详细阐述了酒驾的危害及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王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 二次醉驾+无证

# 大胆司机以身试法将受重罚

本报讯 (崔宇)日前,

高速交警三支队昌黎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昌黎收费站开展酒驾醉驾统一行动时,查处一起二次醉驾且无证驾驶的违法案件。

当日20时39分,该大队执勤民警对一辆冀B牌照的小型汽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李某某身上带有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李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12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进一步核查身份信息时发现,李某某曾于2023年7月份因

醉酒驾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此次属无证驾驶。

据李某某交代,其当日在工厂饮酒后,接到家中老人电话称身体不适。情急之下,李某某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不料被当场查获。随后经血样检测,李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4mg/100ml,属醉酒驾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李某某因无证



驾驶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同时其醉驾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目前,李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八年归乡遇“房劫” 调解员巧解“一房二卖”连环局

□ 鲍娜军 刘志

“拿到地下室钥匙的那一刻,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居民邢某站在失而复得的地下室前,对所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连连道谢。至此,一场牵扯业主刑满归乡、开发商“一房二卖”、物业责任缺位的复合型纠纷,在调解员的“破局智慧”下圆满化解,让久违的邻里温情重回社区。

## 归乡惊变: 地下室易主财物受损

2017年,邢某因过失致人死亡

亡入狱服刑八年。2025年刑满释放归家,他却惊讶发现——自己名下的地下室被邻居王某换了锁,室内原来存放的山地车丢失,音响设备等物品被随意堆在走廊内损坏。更让他纳闷的是,王某手中竟也持有该地下室的购房合同,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休。多次协商无果后,心力交瘁的邢某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

## 巧辟蹊径: 物业补位破僵局

调解员史献章、张慧敏接案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核实确认地下室“一房二卖”的核心事

实,他们却发现开发商早已因违法犯罪入狱,公司也已注销,责任主体彻底缺位,调解陷入僵局。“不能让业主为开发商的过错买单!”调解员迅速转变思路,将焦点对准小区物业公司。通过反复约谈并释法明理,明确物业公司未履行好财产安全管理职责,对擅自换锁、转移物品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物业公司放下“历史遗留问题”的推诿,同意配合化解纠纷。

## 情理兼顾: 分层化解终圆满

首轮调解中,邢某对原地

地下室的情感寄托,王某对实际占有空间的不舍,让权属调换方案陷入停滞。调解员转而从王某经营小吃摊、急需存储空间的实际需求切入,争取到物业公司“减免50%面积差价”的优惠,成功说服王某调换至面积更大的地下室。随后,针对物业公司提出的八年物业费诉求,调解员依据民法典明确邢某的缴费义务,同时劝说物业公司减免30%费用,兼顾法理与情理。最终,三方达成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王某道歉搬离,邢某重获地下室,物业费争议妥善解决,一场连环纠纷终得“案结事了人和”。

##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一支队冀州大队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公告

以下违法行为人,因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一支队冀州大队依法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公告告知,公告送达后超过7日未接受处理的,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其放弃权利,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联系电话:0318-7551203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一支队冀州大队 2025年12月11日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行为	违法时间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王永灿	1311021987****021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025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罚款10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

少年无证驾车上高速 交警拦停处罚并教育

本报讯 (曹国新)日前,高速交警五支队沧州大队民警在沧州北收费站执勤常态化执勤任务时,成功查获一起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一起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民警在沧州北收费站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在对一辆冀J牌照的新能源汽车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人面容稚嫩,神情紧张,初步判断其可能未达到法定考取驾驶证的年龄。民警随即依法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接受检查。

驾驶人张某某起初声称未随身携带驾驶证。民警告知其出示身份证或清晰的身份证照片同样可以核实身份及驾驶资格。然而,张某某在翻看手机的过程中动作迟缓,并坚称已取得驾驶证。

鉴于张某某始终无法提供有效证件,民警果断要求其熄火下车,接受进一步核查。面对民警的再三询问,张某某最终承认其没有驾驶证。

民警随即将车上连同张某某在内的五人全部带至沧州西警务室进一步核查。经询问得知,五人均为沧州市某校的在校学生,趁学校放假相约外出游玩。当晚,同学许某某擅自将自家车辆交由张某某驾驶。

“五名毫无驾驶经验和资格的年轻人,如果驾车驶入车速快的高速公路,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执勤民警对此感到后怕,遂对张某某及其他几名学生进行了耐心而严肃的批评教育,阐述了无证驾驶的危害性、违法性,以及将机动车交由无证人员驾驶的法律责任。随后,民警本着保护在校学生安全的原则,在完成必要程序后,协助几名学生安全驾车返回学校。

由于张某某父母在外地,民警待其姐姐到达该大队后,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无证驾驶的张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对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许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